

公司代码：600126

公司简称：杭钢股份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吴东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牟晨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陆才平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431,658.1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28,592,233.39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7,706,199.72 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3,377,189,08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5,262,689.96 元（含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2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2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2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或杭钢股份	指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杭钢集团、集团公司、控股股东	指	原名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现名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0 上半年度
董事会	指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杭钢商贸	指	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东菱股份	指	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
富春公司	指	ZHEJIANG FUCHUEN COMPANY LIMITED（富春有限公司）
冶金物资	指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杭钢国贸	指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东菱商贸	指	浙江东菱商贸有限公司
杭钢香港	指	杭州钢铁（香港）有限公司（HANGZHOU IRON & STEEL（H. K.）COMPANY LIMITED）
富春东方	指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诚通金控	指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钢铁、宁钢	指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紫光环保	指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	指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再生科技	指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云计算公司	指	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电商公司	指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天猫	指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杭钢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ng Zhou Iron & Stee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ZI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东明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继华	莫莉
联系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58号冠盛大厦21层	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58号冠盛大厦21层
电话	(0571) 88132917	(0571) 88132917
传真	(0571) 88132919	(0571) 88132919
电子信箱	hggf@hzsteel.com	hggf@hzsteel.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22
公司办公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22
公司网址	http://www.hzsteel.com
电子信箱	hggf@hzsteel.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杭钢股份	600126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3,249,714,079.63	12,482,470,453.99	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431,658.15	709,340,279.93	-4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4,275,538.10	680,206,237.65	-4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850,610.61	1,546,921,662.08	19.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359,444,015.46	18,962,608,039.65	2.09
总资产	28,654,603,495.36	26,342,111,435.67	8.7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1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1	-4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0	-4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3.77	减少1.7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3.60	减少1.70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411.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725,132.3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162,838.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50,515.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420,364.12
所得税影响额	-7,627,591.04
合计	28,156,120.05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属于控股型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由下属宁波钢铁、紫光环保、再生资源、云计算公司等子公司开展，业务以宁波钢铁所从事的钢铁业务为主，以部分环保业务、数字经济业务为辅。公司属于钢铁行业，主营业务为钢铁及其压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模式以自产自销为基础，另外进行部分原燃材料以及钢材的贸易。公司主要产品为热轧卷板，消费行业为冷轧压延、建筑用钢（钢结构）、集装箱制造、管线制造、汽车制造、造船、刀模具等行业。

2、行业情况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给世界经济带来严重冲击，在国内疫情防控常态化和境外疫情形势严峻复杂的背景下，国家对冲疫情影响的政策措施显现成效，钢铁行业逐渐摆脱疫情影响，钢材消费逐步恢复，生产销售基本恢复正常。上半年钢铁行业整体保持平稳运行态势，存在钢铁产量稳步增长、钢材价格走低、出口形势严峻、铁矿石价格持续攀升等情况，截至 6 月底，中国钢材综合价格指数 102.69 点，较年初下降 3.4%，中国铁矿石价格指数为 364.36 点，较期初增长 9.40%，受钢材价格下跌和进口铁矿石价格上涨双重挤压影响，全行业经济效益出现较大滑坡。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核心竞争力分析内容部分。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面对急剧变化的外部形势，公司坚持“战疫情、保经营”两手抓两战赢的工作要求，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努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管控水平。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32.50 亿元，同比增加 6.1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2 亿元，同比下降 44.68%。

一、钢铁产业：攻坚克难，全力确保生产经营稳定顺行

1、稳生产，提效率，推创新

公司紧扣主线稳定顺行，强化目标管理和工序协同，2 座高炉差异化生产持续保持平稳，直热装率双双取得突破，较去年大幅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质量攻关卓有成效，炼钢夹杂（翘皮）改判率连续三个月下降，热轧原因改判率连续三个月保持 0.4% 及以下，双双创历史最好水平；“IF 钢 GE 命中率”连续 5 个月保持在 90% 以上，再度刷新历史最好成绩；连铸电磁搅拌技术全面投入使用，上半年累计生产焦炭 54.14 万吨、铁水 210.46 万吨、钢坯 221.22 万吨、热卷 217.01 万吨。持续深化“1+3+α”产品发展战略，1-6 月份完成优质特色产品产销量 97 万吨，增效 4816 万元，上半年开发 12 个新产品，包括电池壳钢 NDCK、取向硅钢 NQS01、高碳工具钢 SK85、高强汽车钢 S700MC 等 4 个“1”类高端产品，其中电池壳钢 NDCK 实现小批量稳定供货，半年度产量 2089 吨，吨钢增效达到 114 元/吨；高碳工模具钢 SK85 在 4 月完成首次试制生产 168 吨，重点用户实现试用，实现了高碳工具钢生产的再次突破。

2、降成本，抓市场，增效益

公司聚焦“避风险、降成本、经济运行”策略，全方位开展用料结构优化、工序成本控制、产品优化升级、投资控制管理等方面的对标学习，在供销、生产、技改、设备多条线多组合开展“系统降本”。强化市场形势分析和研判、强化产销节奏控制和库存灵活管理，努力化解疫情带来的巨大冲击和物流不畅影响，采购工作在积极落实应急物资供应基础上，瞄准机遇，通过与海关、港口等部门的密集协调，抢抓 50 万吨进口煤，对比同期国内长协资源降低采购成本 1.4 亿元；铁矿石、废钢合金等其他大宗原燃料和资材备件降低采购成本 3400 多万元。营销工作抓住市场品种价差有利时机，实现优质特色产品拓展量的新突破，针对疫情导致产成品滞销等情况，通过有力协调客户及运输公司、组织转储、内部协同优化排产等举措，保证了产成品销售、发运安全有序。

3、保安全，重环保，强建设

公司始终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专项排查整治，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制度建设执行工作。坚持绿色发展工作思路，紧扣体系化运营管理要求，抓牢 2 号高炉智能化技术改造提升和系列超低排放项目等重大项目建设任务，全力以赴抢进度、赶工期，报告期内技改项目共完工 13 项，节能环保设施设备实现长周期稳定运行，与上年同期相比，二氧化硫排放量下降 21.75%、氮氧化物排放量下降 16.76%、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下降 23.23%、氨氮排放量下降 76.07%、总氮排放量下降 35.41%、厂区平均降尘量下降 17.09%；1-6 月份吨钢综合能耗较年度计划下降 2.47%，吨钢耗新水较年度计划下降 76.88%，清洁生产水平进一步得到提升。

二、环保产业：深挖潜力，外拓市场，提质增效稳健发展

1、强化市场拓展。紫光环保大力实施“深耕浙江，面向全国”的市场战略，积极推进与地市合作，加速资源整合，与义乌市水务建设集团签订了环保水务产业整合的战略合作协议、与温州城发集团签署了温州蓝田污泥干化焚烧项目合作协议，积极推进合作事宜。加快落实推进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全省 100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任务，新签约松阳县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项目，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与联合体单位中标了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半地埋式污水处理厂（二期）EPC 项目。报告期内紫光环保筹建在建项目 5 个，为推进项目建设，努力克服新冠疫情的影响，加强现场管理，科学制订工作计划，做好进度控制，在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按期按质完成节点目标。再生资源公司主动出击，深入到重要客户、重点单位开展服务工作，尽最大努力拓展业务渠道，成功开拓东方特钢、龙腾特钢 2 家钢厂客户。

2、强化生产运营与安全管理。紫光环保始终把推进运营标准化建设作为工作重点，一方面通过组织专技培训，提升子公司员工技术能力；另一方面调动总部技术力量，提供全天候技术支持，发挥运营调度中心的“五大中心”功能，实时掌握子公司情况，提升问题处理质量和速度。制定下发年度安全管理计划，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签订年度职业健康安全消防目标管理责任书。

三、数字经济产业：加快战略布局，积极培育公司发展新动能

报告期，公司与浙江天猫在杭州市签订了关于共建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在杭州市拱墅区杭钢半山基地管辖区域内选址共同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为实施运营主体，投资 39.79 亿元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该项目采用合作方浙江天猫提供的设计、建设、运营标准体系，建设两个高标准绿色数据中心，项目分两批建设，先行投资建设一期项目，一期工程预计不含服务器投资 199,510.71 万元，建设期约 24 个月，二期工程预计不含服务器投资 198,342.98 万元，二期项目进度及合作安排以后续双方约定为准。另外，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尚在建设中，因受疫情影响，原定建设计划推进受阻，云计算公司审时度势、科学合理调整项目进度实施计划，严格约束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加强各方协调联络、加强进度安全管控、加强质量抽检监制，项目建设安全、质量、进度、投资费用整体受控，预计于 2020 年 8 月建成投产。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3,249,714,079.63	12,482,470,453.99	6.15
营业成本	12,633,238,988.34	11,327,556,394.72	11.53
销售费用	15,980,150.76	12,106,943.16	31.99
管理费用	182,837,022.19	170,347,238.41	7.33
财务费用	-126,089,256.43	-115,112,826.38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62,580,515.36	239,374,257.67	-3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850,610.61	1,546,921,662.08	19.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74,137.59	-165,635,488.5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6,667.30	-23,871,459.31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2,431,658.15	709,340,279.93	-44.68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宁钢子公司电商公司存储及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投入产品结构研发的费用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收回理财投资的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及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投资减少共同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子公司电商公司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一季度受疫情等因素影响,钢材价格下行,而铁矿石等原燃材料价格高于上年同期,子公司宁波钢铁销售毛利同比下降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同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同期期末变动比例 (%)
应收款项融资	2,100,247,355.12	7.33	1,148,556,507.66	4.21	82.86
预付款项	675,402,082.99	2.36	380,109,844.95	1.39	77.69
其他流动资产	105,323,991.58	0.37	1,198,092,976.47	4.39	-91.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1,607,684.52	0.74	110,961,920.00	0.41	90.70
长期待摊费用	39,206,514.22	0.14	24,800,722.73	0.09	58.09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0.17			
其他应付款	738,728,171.17	2.58	404,645,859.86	1.48	82.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750,176.00	0.29	47,199,076.00	0.17	73.20
递延收益	144,767,008.50	0.50	103,826,399.00	0.38	39.4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末较上年同期末增加，主要是上半年宁钢本部热卷销售现款回笼率降低、银票结算比例上升，以及票据背书转让较少等因素影响所致。

预付款项本期末较上年同期末增加，主要是宁钢本部及宁波宁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预付煤焦、铁矿石货款等增加 7959 万元，电商公司预付货款增加 31471 万元等因素影响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末较上年同期末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有购买的理财产品 10.5 亿元在该项目列示，本期无此因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本期末较上年同期末增加，主要是本期公司对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末较上年同期末增加，主要是去年下半年增加了绿化费需分摊所致。

短期借款本期末较上年同期末增加，主要是公司之子公司电商公司本期新增 5000 万借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本期末较上年同期末增加，主要是公司去年下半年购买云计算公司 100% 股权，部分股权收购款未支付挂账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同期末增加，主要是公司之子公司宁波紫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长期借款即将到期转至该项目列示所致。

递延收益较上年同期末增加，主要是公司之子公司紫光环保本期收到开化清洁排放技术改造项目中中央环保专项资金 3000 万元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7,503,632.02	电费押金、汽车 ETC 押金、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质押的定期存款使用权受限
长期应收款	500,000,000.00	借款质押物
合计	557,503,632.02	

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包括电费押金 133,737.02 元，汽车 ETC 押金 5,000.00 元，保函保证金 13,957,895.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2,800,000.00 元和质押的定期存款 607,000.00 元，该等货币资金使用受限。

公司期末长期应收款中有 5 亿元受限，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之控股子公司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的 6.24 亿元借款由公司和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对浦江县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所有应收污水处理费及未来对浦江县城排水有限公司所有的应收污水管网售后回租本金和租金提供质押担保。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共投资 45,427.78 万元用于非股权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杭钢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工程、宁钢技改项目。

2020 年 4 月，公司与浙江天猫在杭州市签订了关于共建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在杭州区域内选址共同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为实施运营主体，投资 39.79 亿元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该项目采用合作方浙江天猫提供的设计、建设、运营标准体系，建设两个高标准绿色数据中心，项目分两批建设，先行投资建设一期项目，一期工程预计不含服务器投资 199,510.71 万元，建设期约 24

个月，二期工程预计不含服务器投资 198,342.98 万元，二期项目进度及合作安排以后续双方约定为准。报告期内该项目尚未开工。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公司拟出资 10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并以该新设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运营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目前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办理中。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项目进度
杭钢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192,075,675.24	尚在建设中
宁钢技改项目	122,815,186.76	尚在建设中
2 号高炉技术改造	136,181,701.45	尚在建设中
再生资源年拆解 5 万辆报废汽车项目	3,205,191.20	尚在建设中
小 计	454,277,754.65	尚在建设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资产	净利润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1,034,544	1,797,271.69	1,022,622.65	23,241.71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64,200	382,371.48	147,400.76	5001.12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流通和废旧物资回收	30,000	31,471.58	29,943.42	132.34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贸易流通和废旧物资回收	12,500	56,739.38	24,485.95	930.68
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云计算和数据采集、存储、容备、分析	75,898	107,733.76	83,289.63	765.17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风险包括经营风险、安全生产风险、环保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披露的可能面对的风险。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www. sse. com. cn	2020 年 6 月 13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	www. sse. com. cn	2020 年 7 月 18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是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2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431,658.1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28,592,233.39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7,706,199.72 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3,377,189,08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5,262,689.96 元（含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解决同业竞争	杭钢集团	1、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会议精神，本公司半山生产基地（含杭钢股份置出的半山钢铁生产基地）在 2015 年底关停。在此之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不直接从事任何对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杭钢股份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杭钢股份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利益；（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杭钢股份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15 年 3 月 27 日长期持续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杭钢商贸、冶金物资、富春公司	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杭钢股份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杭钢股份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利益；（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杭钢股份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15 年 3 月 27 日长期持续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杭钢集团、杭钢商贸、冶金物资、富春公司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钢股份《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杭钢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钢股份《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杭钢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杭钢股份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15 年 3 月 27 日长期持续	否	是
	其他	杭钢集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保证杭钢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杭钢股份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杭钢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钢股份《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本公司的干预。	2015 年 3 月 27 日长期持续	否	是
	其他	杭钢集团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杜绝与杭钢股份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标的公司宁波钢铁、紫光环保、再生资源、再生科技发生违规资金占用情况，不利用杭钢股份控股股东的地位转移杭钢股份资金，损害杭钢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 年 9 月 28 日长期持续	否	是
	其他	杭钢集团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中标取得了温州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迁建项目 BOT 项目，并于 9 月 28 日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杭钢”）。为了避免本公司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关系，增强杭钢股份的规范性要求，根据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要求和《特许经营协议》关于中标主体中标后前五年不得变更的要求，同意（1）温州杭钢与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温州项目委托管理协议，授权紫光环保负责温州项目的日常经营工作，并按照市场价格向紫光环保支付管理费。（2）自温州杭钢建设运营温州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迁建项目 BOT 项目满五年的一年内，在经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同意后，将本公司持有的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温州杭钢进行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	2015 年 9 月 28 日自杭钢建设运行该项目满 5 年后的一年内	是	是
	其他	杭钢集团	在宁波钢铁成为杭钢股份子公司之前，如宁波钢铁因与俊安资源（香港）有限公司等诉讼、仲裁导致宁波钢铁产生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同意先行全额承担上述经济损失，确保杭钢股份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杭钢集团在先行承担宁波钢铁的上述损失后，将保留向宁波钢铁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的其他原股东按其各自对宁波钢铁的持股比例进行追偿的权利。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俊安诉讼案件结束之日。	是	是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	------

关于调整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钢股份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钢股份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拟向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85%股权、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85%股权，支付现金购买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剩余 15%股权、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14.5%股权；向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浙江东菱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富春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含杭州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除前述股权外的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因公司未在审议本次重组预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的 6 个月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此次重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做出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及摘要》等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钢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杭钢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及摘要》。

2020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接收了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201502 号）。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201502 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书》”），根据补正通知书的要求公司积极准备补正材料并及时报送。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502），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20 年 8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司将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通知书的要求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宁波钢铁向杭钢集团购买 53.25 万吨炼铁产能指标的相关事项。2016 年 12 月，宁波钢铁按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意见实施 1 号高炉易地大修时，炼铁产能缺口 53.25 万吨。为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实施，杭钢集团同意将半山基地关停后拥有的 190 万吨炼铁产能指标中相应部分，用于支持宁波钢铁 1 号高炉异地大修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投产，双方以 2017 年及当前的市场价格为参考进行谈判，最终确定该部分产能交易价格为 7881 万元（含税）。

(2) 公司投资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为落实项目的合规用地，公司与杭钢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杭州市拱墅区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公司向杭钢集团租赁 206674 平方米的土地，用于分期实施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该土地分为南北两宗地块，其中北侧地块坐落：拱墅区半山街道半山路 321 号，用地面积：115602 平方米，系杭钢集团划拨取得；南侧地块坐落：拱墅区半山街道半山路 283 号，用地面积：91072 平方米，系杭钢集团划拨取得。两宗租赁用地租赁期限各自从建设项目正式开工之日起 20 年。北侧租赁土地，每年的租金为 8,860,893.30 元；南侧租赁土地，每年的租金为 6,980,668.80 元，均按年支付，并于每一年度结束前一个月内支付租金，首年租赁费由该租赁用地建设项目正式开工之日起开始计算，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南侧租赁土地尚未开工。土地租金每 5 年递增 5%。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温州杭钢水务有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	温州污水处	75,500	2015年9月	2020年9月	188.68	温州市中心片	很小	是	集团兄弟公司

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理项目的建设及日常运营		28日	27日		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BOT项目委托建设运营服务协议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环保集团象山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司经营管理参与权	130	2017年5月16日	2022年5月15日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浙江省环保集团象山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参与权的协议	很小	是	集团兄弟公司

托管情况说明

本期未确认托管收益，温州杭钢水务公司每年托管收益为 188.68 万元。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按象山公司给环保集团分红的一半支付托管收益。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8,860,893.30	2020-07-10	2040-07-10	0.00	/	/	是	母公司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投资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为落实项目的合规用地，公司与杭钢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杭州市拱墅区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公司向杭钢集团租赁 206674 平方米的土地，用于分期实施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该土地分为南北两宗地块，其中北侧地块坐落：拱墅区半山街道半山路 321 号，用地面积：115602 平方米，系杭钢集团划拨取得；南侧地块坐落：拱墅区半山街道半山路 283 号，用地面积：91072 平方米，系杭钢集团划拨取得。两宗租赁用地租赁期限各自从建设项目正式开工之日起 20 年。北侧租赁土地，每年的租金为 8,860,893.30 元；南侧租赁土地，每年的租金为 6,980,668.80 元，均按年支付，并于每一年度结束前一个月內支付租金，首年租赁费由该租赁用地建设项目正式开工之日起开始计算，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南侧租赁土地尚未开工。土地租金每 5 年递增 5%。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	担保是否逾期	是否存在反担	是否为关联方

				日)				履行完 毕		保	担保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瑞安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02.03	2016.02.03	2027.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瑞安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8,000.00	2016.05.05	2016.05.05	2027.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40,560.00	2017.03.20	2017.03.20	2025.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0.02.26	2020.02.26	2020.08.2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20.00	2020.01.21	2020.01.21	2020.07.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40.00	2020.02.28	2020.02.28	2020.08.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20.00	2020.02.27	2020.02.27	2020.08.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40.00	2020.03.23	2020.03.23	2020.09.2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000.00	2020.03.24	2020.03.24	2020.09.2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4,22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72,78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72,78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7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54,78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54,780.00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环境信息情况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宁波钢铁

2020 年上半年，宁波钢铁环境管理体系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均按计划实施。各项污染物排放均处于受控状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年度控制计划要求。具体环保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吨)	排放超标情况	执行的排放标准	核定排放总量(吨)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17.2~45.3mg/L	7.031	无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456-2012》	69.35
	氨氮			未检出~4.57mg/L	0.063			6.935
	总氮			3.55~13.64mg/L	2.415			20.805
	颗粒物	颗粒物包 含有组 织、无组 织排放； SO ₂ 、NO _x 为有组织 排放	96	2.71~30.32mg/m ³	2044.77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23-2011》、《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3-2012》、《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2-2012》、《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4-2012》、《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5-2012》、《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6171-2012》	5038.398
	SO ₂			5.34~71mg/m ³	398.3		2981.392	
	NO _x			44.25~214.93mg/m ³	1486.49		6308.503	

(2) 紫光环保

2020 年半年度，紫光环保下属相关子公司均为紫光环保在各地投资建立的污水处理公司，主要负责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树立了一切工作向运营看，一切工作为运营服务的理念，强化运营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确保排水水质的稳定达标排放。相关子公司排污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吨)	排放超标情况	执行的排放标准	核定的排放总量(吨/年)
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23mg/L	172.44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84
	氨氮			0.51mg/L	3.82			41.4
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江南厂)	COD	直排	1	8.33mg/L	23.33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28.5
	氨氮			0.20mg/L	0.56			20.055
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市厂)	COD	直排	1	5.89mg/L	67.08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1095
	氨氮			0.19mg/L	1.96			175.2
桐庐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20.57mg/L	36.24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182.5
	氨氮			0.31mg/L	0.54			18.25
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	COD	直排	1	13.88mg/L	112.17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730

公司（城市厂）	氨氮			0.20mg/L	0.64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73
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沿海厂）	COD	直排	1	27.7mg/L	47.1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219
	氨氮			0.21mg/L	0.36			54.75
宿迁洋河新区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23.68	131.34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365
	氨氮			0.48mg/l	2.66			36.5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24.02mg/l	321.82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1300.31
	氨氮			0.80mg/l	10.72			130.03
遂昌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18.86mg/L	68.30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310.98
	氨氮			0.90mg/L	3.26			31.1
凤阳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18.64mg/L	144.49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912.5
	氨氮			1.53mg/L	11.86			91.25
盱眙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18.0mg/L	95.88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730
	氨氮			0.37mg/L	1.99			73
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19.33mg/L	88.25	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四一级标准	1095
	氨氮			0.42mg/L	1.92			164.25
宣城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12.09mg/L	174.26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1825
	氨氮			0.42mg/L	6.05			182.5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	COD	直排	1	18.3 mg/L	256.79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1460
	氨氮			0.14mg/L	1.96			146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二厂）	COD	直排	1	20.37 mg/L	65.98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328.5
	氨氮			0.08 mg/L	0.26			32.85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三厂）	COD	直排	1	23.51 mg/L	15.16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91.25
	氨氮			0.17mg/L	0.11			9.125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22.66 mg/L	112.25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525

(四厂)	氨氮			0.13mg/L	0.64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2.5
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26mg/L	1500.28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768
	氨氮			0.64mg/L	36.93			576.78
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34.67mg/L	/	无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6-2012)表 2 直接排放标准限值	69.35
	氨氮			0.69mg/L	/			6.94
龙游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17.34mg/L	59.30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05.9
	氨氮			0.41mg/L	1.41			30.19
青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7.62mg/L	25.71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 A 标准	547.5
	氨氮			0.22mg/L	0.74			54.75
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25.57mg/L	196.83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 A 标准	821.25
	氨氮			0.45mg/L	3.43			82.125
瑞安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20.49mg/L	93.92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 A 标准	821.25
	氨氮			0.27mg/L	1.24			82.125
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开化城市污水处理厂)	COD	直排	1	12.99mg/L	45.71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 A 标准	182.5
	氨氮			0.39mg/L	1.37			18.25
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华埠污水处理厂)	COD	直排	1	34.62mg/L	24.98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 A 标准	182.5
	氨氮			0.45mg/L	0.32			18.25
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31.05mg/L	26.54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 A 标准	182.5
	氨氮			0.81mg/L	0.69			18.25
象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直排	1	22.23mg/L	281.33	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 A 标准	1277.5
	氨氮			0.12mg/L	1.52			127.8
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COD	直排	1	23.66mg/L	4.86	无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中表 2 直接排放标准限值	42.05
	氨氮			0.43mg/L	0.09			5.26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宁波钢铁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污染防治设施，并与主体生产设备配套运行，公司持续加强环保设施建设和运维管理，定期开展环保设施运行状态检查，完善各项检查标准，实现环保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报告期，共按计划推进 28 个环保项目，其中焦化厂煤气净化区域有机废气治理项目已完工。

紫光环保上述子公司均系为当地处理污水的专业公司，均根据与当地政府部门相关协议建设有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的污水处理设施，并且持续加强环保设施建设和运维管理，定期开展环保设施运行状态检查，完善各项检查标准，实现环保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等相关制度和规定，持有当地政府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宁波钢铁 2018 年 10 月编制了《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2018 年 10 月 31 日获得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备案批复，紫光环保上述子公司均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境保护局备案。

公司每年均不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通过开展应急演练，查找应急预案中存在的问题，检查对应突发事件所需应急队伍、物资、装备、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进而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文件要求，企事业单位应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企业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并在当地环保局备案，并严格按方案要求规范开展企业自行监测活动及信息公开。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它下属子公司均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公司将继续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履行环保方面的社会责任。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2019年8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034,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杭钢集团后续增持计划拟自2019年8月26日起12个月内（不超过12个月，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包含首次增持之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含首次已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即不低于16,885,945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33,771,890股，增持价格不超过5.71元/股。截至2020年2月27日公告，此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杭钢集团根据增持计划自2019年8月26日首次增持本公司股份至2020年2月2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210,097股，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杭钢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收到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诚通金控的通知，诚通金控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6,000,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6.10%）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质押专户，用于为此次可交换债券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质押担保。诚通金控“非公开发行2020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2020年5月27日完成发行，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债券简称为“20诚控EB”，债券代码为“137106.SH”，实际发行规模为14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发行结束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可交换债券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初始换股价为8.80元/股。

(3)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为实施运营主体，投资39.79亿元建设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该项目采用合作方浙江天猫提供的设计、建设、运营标准体系，建设两个高标准绿色数据中心，项目分两批建设，先行投资建设一期项目，一期工程预计不含服务器投资199,510.71万元，建设期约24个月，二期工程预计不含服务器投资198,342.98万元，二期项目进度及合作安排以后续双方约定为准。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股本变动情况****(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收到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诚通金控的通知，诚通金控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6,000,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6.10%)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质押专户，用于为此次可交换债券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质押担保。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46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 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942,587	1,527,508,156	45.23	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06,000,000	306,995,022	9.09	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206,000,000	206,000,000	6.10	0	质押	206,000,000	其他
富春有限公司	0	141,794,962	4.20	0	无		境外法人
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37,350	110,000,528	3.26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3,088,845	107,970,207	3.20	0	无		国有法人
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0	87,201,852	2.58	0	无		国有法人
新疆同和君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18,300	40,200,422	1.19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富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17,211	39,356,931	1.17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金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31,690	35,731,845	1.06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527,508,156	人民币普通股	1,527,508,156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306,995,022	人民币普通股	306,995,022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20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000,000
富春有限公司	141,794,962	人民币普通股	141,794,962
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528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528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07,970,207	人民币普通股	107,970,207
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87,201,852	人民币普通股	87,201,852
新疆同和君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00,422	人民币普通股	40,200,422
杭州富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56,931	人民币普通股	39,356,931
杭州金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31,845	人民币普通股	35,731,8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富春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公司未发现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收到公司董事刘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刘安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满，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工会委员会扩大会议，选举金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董事：吴东明先生（董事长）、孔祥胜先生（副董事长）、王伶俐女士、牟晨晖先生、吴黎明先生、于卫东先生；独立董事：胡祥甫先生、王颖女士、王红雯女士。

第八届监事会组成情况：监事会成员：周尧福先生（监事会主席）、王冰先生、金钢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总经理：牟晨晖先生；副总经理：瞿涛先生、陈晓东先生；财务总监：陆才平先生；董事会秘书：吴继华先生。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杭钢股份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杭钢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杭钢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59,840,759.05	6,440,699,788.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2,246,200.00	421,979,726.84
应收账款		292,619,297.49	222,388,508.17
应收款项融资		2,100,247,355.12	1,734,042,627.28
预付款项		675,402,082.99	246,055,446.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3,798,327.69	39,888,823.72
其中：应收利息		38,851,438.38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16,125,972.32	1,881,248,691.7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5,323,991.58	120,786,842.51
流动资产合计		13,675,603,986.24	11,387,090,455.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769,134,721.56	777,777,778.00
长期股权投资		8,989,388.31	8,442,921.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1,607,684.52	161,607,684.5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608,712,305.41	9,137,162,955.71
在建工程		990,566,309.85	555,941,765.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272,405,120.62	4,200,185,726.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206,514.22	42,190,023.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72,143.66	42,574,141.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305,320.97	29,137,983.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78,999,509.12	14,955,020,980.45
资产总计		28,654,603,495.36	26,342,111,435.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67,087,623.13	1,742,047,865.96
应付账款		2,668,717,817.96	1,782,104,755.29
预收款项		2,215,409,505.52	1,815,945,804.53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7,243,660.29	261,771,481.05
应交税费		124,990,354.10	111,932,501.06
其他应付款		738,728,171.17	667,989,901.49
其中：应付利息		246,152.00	
应付股利		51,124,144.94	69,509,262.5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750,176.00	81,794,105.9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43,927,308.17	6,463,586,415.3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80,000,000.00	595,921,858.1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4,767,008.50	106,151,95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4,767,008.50	702,073,811.14
负债合计		9,068,694,316.67	7,165,660,226.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77,189,083.00	3,377,189,08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122,349,716.22	10,122,349,716.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404,317.66	
盈余公积		637,234,065.14	604,374,841.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18,266,833.44	4,858,694,39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359,444,015.46	18,962,608,039.65
少数股东权益		226,465,163.23	213,843,169.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585,909,178.69	19,176,451,209.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654,603,495.36	26,342,111,435.67

法定代表人：吴东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牟晨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才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43,846,212.36	3,354,717,822.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54.00	1,254.00
其他应收款		1,572,799,356.84	1,034,615,338.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98,000,00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74,988.14	4,632,426.85

流动资产合计		6,120,621,811.34	4,393,966,842.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941,979,575.37	10,714,695,563.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850,000.00	152,8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0,230.99	725,809.5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45,539,806.36	10,868,271,373.38
资产总计		17,266,161,617.70	15,262,238,215.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2,815,888.50	3,407,318.8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254,769.00	5,000,000.00
应交税费		13,662,080.66	12,975,846.01
其他应付款		2,043,736,859.10	366,755,263.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63,469,597.26	388,138,428.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063,469,597.26	388,138,428.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77,189,083.00	3,377,189,08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809,468,949.54	10,809,468,949.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8,327,788.18	575,468,564.84
未分配利润		407,706,199.72	111,973,189.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202,692,020.44	14,874,099,787.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266,161,617.70	15,262,238,215.61

法定代表人：吴东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牟晨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才平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249,714,079.63	12,482,470,453.99
其中：营业收入		13,249,714,079.63	12,482,470,453.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920,260,315.20	11,686,027,170.35
其中：营业成本		12,633,238,988.34	11,327,556,394.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1,712,894.98	51,755,162.77
销售费用		15,980,150.76	12,106,943.16
管理费用		182,837,022.19	170,347,238.41
研发费用		162,580,515.36	239,374,257.67
财务费用		-126,089,256.43	-115,112,826.38
其中：利息费用		14,499,161.53	41,157,540.98
利息收入		137,591,463.99	144,491,125.31

加：其他收益		64,853,216.86	66,948,818.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527,626.31	88,774,844.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6,467.22	282,387.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66,375.46	-7,406,680.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7,135.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1,775,367.34	944,760,265.85
加：营业外收入		7,011,644.19	10,154,402.30
减：营业外支出		3,695,539.58	192,776.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5,091,471.95	954,721,892.09
减：所得税费用		90,037,820.09	230,517,607.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053,651.86	724,204,284.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053,651.86	724,204,284.8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2,431,658.15	709,340,279.9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21,993.71	14,864,004.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5,053,651.86	724,204,284.8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2,431,658.15	709,340,279.9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21,993.71	14,864,004.9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1

定代表人：吴东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牟晨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才平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69,605.39	3,549,361.82
减: 营业成本		3,257,671.15	3,549,361.82
税金及附加		35,657.85	217,307.1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112,434.18	5,290,176.9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6,408,457.40	-67,812,702.09
其中: 利息费用		9,220,437.51	
利息收入		85,640,212.33	67,819,875.45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97,295,667.45	675,355,296.9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45,811.57	3,441,907.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1,725,494.79	775,771.84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48,042,472.27	738,436,286.77
加: 营业外收入		4,000.00	3,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8,046,472.27	738,439,286.77
减: 所得税费用		19,454,238.88	20,991,401.88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592,233.39	717,447,884.8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592,233.39	717,447,884.8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8,592,233.39	717,447,884.8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吴东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牟晨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才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00,433,983.66	12,135,359,731.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795,602.65	76,657,777.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124,190.73	142,748,22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54,353,777.04	12,354,765,732.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81,248,094.96	9,560,032,008.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6,829,100.03	406,778,154.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7,684,649.01	757,334,965.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741,322.43	83,698,94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03,503,166.43	10,807,844,07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850,610.61	1,546,921,662.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5,000,000.00	2,3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469,354.08	125,287,832.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442,526.32	1,5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81,300.00	16,537,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293,180.40	2,483,325,332.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2,713,307.47	428,602,547.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5,000,000.00	2,2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35.34	358,274.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819,042.81	2,648,960,821.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74,137.59	-165,635,488.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736,667.30	23,871,459.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36,667.30	23,871,459.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6,667.30	-23,871,459.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052,889.35	20,442,323.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8,640,970.25	1,377,857,037.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3,696,156.78	5,775,018,696.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02,337,127.03	7,152,875,733.64

法定代表人：吴东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牟晨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才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64,371.09	4,363,763.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03,001.88	52,023,35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67,372.97	56,387,113.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59,100.50	4,506,497.0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3,994.92	3,144,979.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08,983.34	24,095,487.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5,696.03	2,526,91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57,774.79	34,273,88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09,598.18	22,113,233.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5,000,000.00	2,3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370,847.23	125,287,832.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000,000.00	37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6,370,847.23	2,838,287,832.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013.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5,000,000.00	1,9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4,038,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000,000.00	36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9,038,200.00	2,305,083,01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667,352.77	533,204,819.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13,855.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4,313,85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8,686,144.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9,128,389.51	555,318,053.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4,717,822.85	2,403,249,426.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3,846,212.36	2,958,567,479.22

法定代表人：吴东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牟晨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才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77,189,083.00				10,122,349,716.22				604,374,841.80		4,858,694,398.63		18,962,608,039.65	213,843,169.52	19,176,451,209.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7,189,083.00				10,122,349,716.22				604,374,841.80		4,858,694,398.63		18,962,608,039.65	213,843,169.52	19,176,451,209.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404,317.66	32,859,223.34		359,572,434.81		396,835,975.81	12,621,993.71	409,457,969.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2,431,658.15		392,431,658.15	12,621,993.71	405,053,651.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859,223.34		-32,859,223.34					
1.提取盈余公积								32,859,223.34		-32,859,223.3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404,317.66				4,404,317.66			4,404,317.66
1. 本期提取							11,903,881.78				11,903,881.78			11,903,881.78
2. 本期使用							7,499,564.12				7,499,564.12			7,499,564.1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77,189,083.00				10,122,349,716.22		4,404,317.66	637,234,065.14		5,218,266,833.44	19,359,444,015.46	226,465,163.23		19,585,909,178.69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77,189,083.00				10,268,311,516.22			526,960,554.88			4,319,404,287.60		18,491,865,441.70	209,511,791.19	18,701,377,232.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85,647,271.28		85,647,271.28	-4,950.00	85,642,321.28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80,000,000.00			19,943,633.63			-1,468,461.04		598,475,172.59		598,475,172.59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7,189,083.00				10,848,311,516.22			546,904,188.51			4,403,583,097.84		19,175,987,885.57	209,506,841.19	19,385,494,726.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6,937.51				709,340,279.93		711,147,217.44	-10,509,995.05	700,637,222.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09,340,279.93		709,340,279.93	14,864,004.95	724,204,284.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374,000.00	-25,37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374,000.00	-25,374,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806,937.51									1,806,937.51	1,806,937.51				
1. 本期提取						11,345,583.48									11,345,583.48	11,345,583.48				
2. 本期使用						9,538,645.97									9,538,645.97	9,538,645.9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77,189,083.00					10,848,311,516.22									1,806,937.51	546,904,188.51	5,112,923,377.77	19,887,135,103.01	198,996,846.14	20,086,131,949.15

法定代表人：吴东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牟晨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才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77,189,083.00				10,809,468,949.54				575,468,564.84	111,973,189.67	14,874,099,787.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7,189,083.00				10,809,468,949.54				575,468,564.84	111,973,189.67	14,874,099,787.05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859,223.34	295,733,010.05	328,592,233.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8,592,233.39	328,592,233.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859,223.34	-32,859,223.34	
1. 提取盈余公积								32,859,223.34	-32,859,223.3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77,189,083.00				10,809,468,949.54			608,327,788.18	407,706,199.72	15,202,692,020.44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77,189,083.00				10,937,515,732.85				517,997,911.55	-275,062,344.20	14,557,640,383.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1,746,921.28	101,746,921.2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77,189,083.00				10,937,515,732.85				517,997,911.55	-173,315,422.92	14,659,387,304.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7,447,884.89	717,447,884.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7,447,884.89	717,447,884.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77,189,083.00				10,937,515,732.85			517,997,911.55	544,132,461.97	15,376,835,189.37

法定代表人：吴东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牟晨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才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7)164号文批准,由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公司)独家发起并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2月2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042008605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377,189,083元,股份总数3,377,189,083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公司股票于1998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冶金行业。经营范围:钢铁及其压延产品、焦炭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冶金、焦化的技术开发、协作、咨询、服务与培训,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压力容器管道特种设备制作、安装、检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热轧钢卷、热轧钢板、报废汽车拆解、污水处理。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0年8月1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钢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公司)、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科技公司)、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资源公司)、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计算公司)等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

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

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金融机构款项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其他组合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客户类型	

2) 应收款项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

账 龄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6	6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

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

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5-35	3-5	2.71-6.47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3-5	9.5-19.40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20	3-5	4.75-19.4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15	3-5	6.33-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20-70
SBR 污水处理技术	10
特许经营权	12. 50-30
排污权	5
专有技术	5-10

3. 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 与 BOT 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1) 建造期间，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①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② 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2) 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2) 按照合同规定，企业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处理。

(3) 按照特许经营权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应提供不止一项服务（如既提供基础设施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经营服务）的，各项服务能够单独区分时，其收取或应收的对价应当按照各项服务的相对公允价值比例分配给所提供的各项服务。

(4) 在 BOT 业务中，授予方可能向项目公司提供除基础设施以外其他的资产，如果该资产构成授予方应付合同价款的一部分，不作为政府补助处理。项目公司自授予方取得资产时，应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未提供与获取该资产相关的服务前应确认为一项负债。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销售热轧钢卷，热轧钢板、废钢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

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公司提供污水处理等服务，由于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产出的服务或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

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5%、6%、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 1]	12.5%
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5%
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5%
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12.5%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注 2]	12.5%
龙游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5%

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12.5%
遂昌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12.5%
瑞安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12.5%
宁波紫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5%
桐庐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12.5%
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12.5%
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宿迁洋河新区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
青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注 1]：该公司设备销售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其余按 12.5%。

[注 2]：浦江一号厂房经营业务对应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其余按 1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1)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下属象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龙游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盱眙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凤阳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宣城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滁州求是环境检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瑞安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遂昌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桐庐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和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污水、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原免征增值税，现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的通知，自2015年7月1日起，污水、污泥处理处置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本期共收到污水、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增值税退税8,583,080.36元。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的通知，自2015年7月1日起，子公司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废钢销售业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30%。本期共收到废钢销售增值税退税28,209,524.37元。

(3)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相关规定，子公司宁波紫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6%税率（2019年4月1日起实施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期共收到增值税退税30,876.11元。

2. 企业所得税

(1) 子公司盱眙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按收入的15%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按2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2)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子公司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子公司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子公司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子公司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和子公司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自2015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0年属于减半征收年度，按12.5%的税率计缴。

(3)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子公司龙游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子公司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子公司遂昌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和子公司瑞安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自 2016 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0 年属于减半征收年度，按 12.5% 的税率计缴。

(4)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子公司桐庐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和子公司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自 2017 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0 年属于减半征收年度，按 12.5% 的税率计缴。

(5)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子公司宿迁洋河新区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和子公司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8 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0 年属于免征年度。

(6)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子公司青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子公司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自 2019 年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0 年属于免征年度。

(7)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子公司宁波紫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属于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自 2017 年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0 年属于减半征收年度，按 12.5% 的税率计缴。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215.07	71,054.17
银行存款	8,336,240,507.73	6,384,370,829.63
其他货币资金	23,587,036.25	56,257,905.00
合计	8,359,840,759.05	6,440,699,788.80

其他说明：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包括电费押金 133,737.02 元，汽车 ETC 押金 5,000.00 元，保函保证金 13,957,895.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2,800,000.00 元和质押的定期存款 607,000.00 元，该等货币资金使用受限。

期初货币资金余额中包括电费押金 133,737.02 元，汽车 ETC 押金 5,000.00 元，保函保证金 13,957,895.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2,300,000.00 元和质押的定期存款 607,000.00 元，该等货币资金使用受限。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0,000,000.00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0,000.00
合计		28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352,246,200.00	421,979,726.84
合计	352,246,200.00	421,979,726.8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371,120,000.00	
合计	371,12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4,730,000.00	100.00	22,483,800.00	6.00	352,246,200.00	448,914,603.02	100.00	26,934,876.18	6.00	421,979,726.84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74,730,000.00	100.00	22,483,800.00	6.00	352,246,200.00	448,914,603.02	100.00	26,934,876.18	6.00	421,979,726.84
合计	374,730,000.00	/	22,483,800.00	/	352,246,200.00	448,914,603.02	/	26,934,876.18	/	421,979,726.8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26,934,876.18		4,451,076.18		22,483,800.00
合计	26,934,876.18		4,451,076.18		22,483,8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57,192,006.53
1 至 2 年	55,595,116.41
2 至 3 年	749,495.33
3 至 4 年	452,373.01
4 至 5 年	361,866.79
5 年以上	975,677.90
合计	315,326,535.9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5,326,535.97		22,707,238.48	7.48	292,619,297.49	239,936,851.98	100.00	17,548,343.81	7.31	222,388,508.17
合计	315,326,535.97	/	22,707,238.48	/	292,619,297.49	239,936,851.98	/	17,548,343.81	/	222,388,508.1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48,343.81	5,158,894.67				22,707,238.48

合计	17,548,343.81	5,158,894.67				22,707,238.48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0,208,811.18	15.92	5,020,881.12
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公司	25,047,872.00	7.94	1,502,872.32
宿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2,941,802.76	7.28	1,376,508.17
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1,572,111.43	6.84	1,294,326.69
浙江省浦江县财政局	18,366,189.00	5.82	1,101,971.34
小计	138,136,786.37	43.81	10,296,559.64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100,247,355.12	1,734,042,627.28
合计	2,100,247,355.12	1,734,042,627.28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28,660,223.66
小 计	1,128,660,223.66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73,348,990.14	99.70	245,664,935.57	99.84
1 至 2 年	335,546.08	0.05	390,510.54	0.16
2 至 3 年	1,717,546.77	0.25		
3 年以上		0.00		
合计	675,402,082.99	100.00	246,055,446.1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杭州涑涛贸易有限公司	234,406,911.35	34.71
常熟市龙腾特种钢有限公司	130,159,726.83	19.27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51,606,969.37	7.64
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193,000.00	7.43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7,822,342.18	4.12
小 计	494,188,949.73	73.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38,851,438.3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946,889.31	39,888,823.72
合计	73,798,327.69	39,888,823.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38,851,438.38	
合计	38,851,438.38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4,050,352.71
1 至 2 年	1,766,225.13
2 至 3 年	1,098,024.10
3 至 4 年	69,496.81
4 至 5 年	2,732,949.40
5 年以上	1,441,587.54
合计	41,158,635.6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5,894,390.18	11,117,526.68
应收暂未收款	20,379,824.50	22,553,984.86
应收暂付款		6,436,235.96
住房公积金跨月结算	4,316,798.00	4,425,204.00
备用金	110,000.00	30,168.90
其他	457,623.01	278,892.72
合计	41,158,635.69	44,842,013.1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353,922.87	61,618.85	2,537,647.69	4,953,189.41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0,027.77	40,027.77		
--转入第三阶段		-18,167.01	18,167.01	

一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4,975.89	1,454,455.01	1,529,430.9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70,873.93			-270,873.93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043,021.17	176,622.51	3,992,102.70	6,211,746.3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其他应收款	4,953,189.41	1,529,430.90	270,873.93			6,211,746.38
合计	4,953,189.41	1,529,430.90	270,873.93			6,211,746.3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林德气体（宁波）有限公司	应收暂未收款	17,726,597.19	1 年以内	43.07	1,063,595.83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公积金跨月结算	4,316,798.00	1 年以内	10.49	259,007.88
杭州涑涛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990,000.00	1 年以内	7.26	179,400.00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40,617.00	1 年以内	5.93	146,437.02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4-5 年	4.86	1,600,000.00
合计		29,474,012.19		71.61	3,248,440.73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9,136,125.66	30,689,566.70	738,446,558.96	997,685,042.96	30,689,566.70	966,995,476.26
在产品	175,987,727.72		175,987,727.72	173,015,939.80		173,015,939.80
库存商品	713,458,072.93	1,506,883.52	711,951,189.41	650,609,928.89	2,414,018.72	648,195,910.17
周转材料	81,766,642.82		81,766,642.82	86,464,278.68		86,464,278.68
未完成劳务	7,973,853.41		7,973,853.41	6,577,086.88		6,577,086.88
合计	1,748,322,422.54	32,196,450.22	1,716,125,972.32	1,914,352,277.21	33,103,585.42	1,881,248,691.7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0,689,566.70				30,689,566.70
库存商品	2,414,018.72		907,135.20		1,506,883.52
合计	33,103,585.42		907,135.20		32,196,450.2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01,349,003.44	65,499,415.03
预缴企业所得税		50,573,405.63
待摊房屋租赁费	3,974,988.14	4,632,426.85
预缴其他税种		81,595.00
合计	105,323,991.58	120,786,842.51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769,134,721.56		769,134,721.56	777,777,778.00		777,777,778.00	
合计	769,134,721.56		769,134,721.56	777,777,778.00		777,777,778.00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7,163,448.78			507,578.53						7,671,027.31
宝钢矿棉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79,472.31			38,888.69						1,318,361.00
小计	8,442,921.09			546,467.22						8,989,388.31
合计	8,442,921.09			546,467.22						8,989,388.31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11,607,684.52	161,607,684.52
合计	211,607,684.52	161,607,684.52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577,701,141.89	9,126,184,155.71
固定资产清理	31,011,163.52	10,978,800.00
合计	8,608,712,305.41	9,137,162,955.71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766,717,588.36	418,708,336.14	10,205,609,220.56	1,150,707,665.02	19,541,742,810.08
2. 本期增加金额	2,253,627.98	3,185,943.93	11,718,658.43	1,969,541.07	19,127,771.41
(1) 购置		594,926.40	1,452,658.44	-	2,047,584.84
(2) 在建工程转入	2,253,627.98	2,591,017.53	10,265,999.99	1,969,541.07	17,080,186.57
(3)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2,000.00	72,000.00
(1) 处置或报废				72,000.00	72,000.00
4. 期末余额	7,768,971,216.34	421,894,280.07	10,217,327,878.99	1,152,605,206.09	19,560,798,581.4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182,085,143.07	358,907,003.17	5,817,241,631.31	964,561,013.19	10,322,794,790.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49,855,677.94	3,748,723.15	373,104,068.99	25,833,815.14	552,542,285.22
(1) 计提	149,855,677.94	3,748,723.15	373,104,068.99	25,833,815.14	552,542,285.22
3. 本期减少金额				17,459.40	17,459.40
(1) 处置或报废				17,459.40	17,459.40
4. 期末余额	3,331,940,821.01	362,655,726.32	6,190,345,700.30	990,377,368.93	10,875,319,616.5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5,448,097.15		57,315,766.48		92,763,863.63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13,959.41		15,013,959.41
(1) 计提			15,013,959.41		15,013,959.4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5,448,097.15		72,329,725.89		107,777,823.0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401,582,298.18	59,238,553.75	3,954,652,452.80	162,227,837.16	8,577,701,141.89
2. 期初账面价值	4,549,184,348.14	59,801,332.97	4,331,051,822.77	186,146,651.83	9,126,184,155.7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351,885.35
运输工具	131,899.90
小 计	483,785.25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德清再生资源厂房	34,337,712.41	尚在办理决算
德清再生资源行政楼综合楼	21,139,758.57	尚在办理决算
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综合楼	952,102.21	建造手续未齐全
小 计	56,429,573.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拟处置固定资产	31,011,163.52	10,978,800.00
合计	31,011,163.52	10,978,800.00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87,710,202.52	553,417,397.45
工程物资	2,856,107.33	2,524,368.20
合计	990,566,309.85	555,941,765.6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杭钢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512,673,531.49		512,673,531.49	320,597,856.25		320,597,856.25
宁钢技改项目	331,436,900.88		331,436,900.88	228,606,663.70		228,606,663.70

2号高炉技术改造	137,099,044.35		137,099,044.35	917,342.90		917,342.90
再生资源年拆解5万辆报废汽车项目	3,205,191.20		3,205,191.20			
其他零星工程	3,295,534.60		3,295,534.60	3,295,534.60		3,295,534.60
合计	987,710,202.52	0.00	987,710,202.52	553,417,397.45	0.00	553,417,397.4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杭钢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747,312,000.00	320,597,856.25	192,075,675.24			512,673,531.49	68.60	80				自筹
宁钢技改项目		228,606,663.70	122,815,186.76	17,080,186.57	2,904,763.01	331,436,900.88						自筹及借款
2号高炉技术改造	950,000,000.00	917,342.90	136,181,701.45			137,099,044.35	0.14	0.02				自筹及借款
再生资源年拆解5万辆报废汽车项目	145,000,000.00		3,205,191.20			3,205,191.20						自筹
其他零星工程		3,295,534.60				3,295,534.60						自筹
合计	1,842,312,000.00	553,417,397.45	454,277,754.65	17,080,186.57	2,904,763.01	987,710,202.52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2,856,107.33		2,856,107.33	2,524,368.20		2,524,368.20
合计	2,856,107.33		2,856,107.33	2,524,368.20		2,524,368.20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SBR 污水处理技术	特许经营权	排污权	专有技术	产能指标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49,815,859.94	8,900,000.00	2,831,834,738.55	97,879,520.00	123,843,227.24		5,412,273,345.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591,522.79			74,349,056.60	178,940,579.39
(1) 购置			72,183,841.01			74,349,056.60	146,532,897.61
(2) 建造			32,407,681.78				32,407,681.78
3. 本期减少金额			13,882,003.82				13,882,003.82
(1) 处置			13,882,003.82				13,882,003.82
4. 期末余额	2,349,815,859.94	8,900,000.00	2,922,544,257.52	97,879,520.00	123,843,227.24	74,349,056.60	5,577,331,921.30
二、累计摊销							0.00
1. 期初余额	369,336,256.46	8,900,000.00	628,548,246.87	88,222,815.93	117,080,300.35		1,212,087,619.61
2. 本期增加金额	26,060,082.98		57,757,522.14	9,627,509.26	1,141,159.26	2,478,301.89	97,064,575.53
(1) 计提	26,060,082.98		57,757,522.14	9,627,509.26	1,141,159.26	2,478,301.89	97,064,575.53
3. 本期减少金额			4,225,394.46				4,225,394.46
(1) 处置			4,225,394.46				4,225,394.46
4. 期末余额	395,396,339.44	8,900,000.00	682,080,374.55	97,850,325.19	118,221,459.61	2,478,301.89	1,304,926,800.68
四、账面价值							0.00
1. 期末账面价值	1,954,419,520.50	0.00	2,240,463,882.97	29,194.81	5,621,767.63	71,870,754.71	4,272,405,120.62
2. 期初账面价值	1,980,479,603.48	0.00	2,203,286,491.68	9,656,704.07	6,762,926.89	0.00	4,200,185,726.1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宁波紫霞主厂区无证土地	19,729,573.60	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办理权证
宁波紫霞杨木村无证土地	71,765,872.59	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办理权证
小 计	91,495,446.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绿化费	40,842,545.38	2,904,763.01	6,406,823.21		37,340,485.18
机动车检测项目装修费	1,347,478.15		94,850.57		1,252,627.58
报废车场地改造		613,401.46			613,401.46

合计	42,190,023.53	3,518,164.47	6,501,673.78	0.00	39,206,514.22
----	---------------	--------------	--------------	------	---------------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1,026,572.91	42,548,739.81	168,598,540.76	41,050,738.09
应付工资	6,093,615.42	1,523,403.85	6,093,615.42	1,523,403.85
合计	187,120,188.33	44,072,143.66	174,692,156.18	42,574,141.9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818,529.97	6,559,972.98
可抵扣亏损	14,261,687.33	15,723,372.51
合计	22,080,217.30	22,283,345.4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1,095,245.60	1,095,245.60	
2021 年	450,769.45	450,769.45	
2022 年	2,508,391.73	10,058,694.33	
2023 年	979,021.69	979,021.69	
2024 年	3,139,641.44	3,139,641.44	
2025 年	6,088,617.42		
合计	14,261,687.33	15,723,372.5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34,305,320.97		34,305,320.97	29,137,983.89		29,137,983.89
合计	34,305,320.97		34,305,320.97	29,137,983.89		29,137,983.89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00,331,197.00	24,910,112.50
银行承兑汇票	1,966,756,426.13	1,717,137,753.46
合计	2,267,087,623.13	1,742,047,865.9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757,700,108.81	824,239,274.10
货款	1,545,721,748.69	606,776,122.91
检修款	134,199,137.72	100,238,960.60
水电汽费	93,365,110.14	95,659,329.01
加工款	72,343,944.03	91,708,825.42
运费	61,158,932.15	59,250,232.24
其他	4,228,836.42	4,232,011.01
合计	2,668,717,817.96	1,782,104,755.2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14,082,150.97	工程进度款及质保金，尚未结算
浙江汉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8,588,606.16	工程决算未完，尾款未支付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0,896,997.00	工程进度款及质保金，尚未结算
合计	153,567,754.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212,593,617.02	1,813,068,585.88
租金	2,815,888.50	2,877,218.65
合计	2,215,409,505.52	1,815,945,804.5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1,725,520.05	325,408,894.35	391,496,617.16	195,637,797.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961.00	28,525,948.01	26,966,045.96	1,605,863.05
三、辞退福利				
合计	261,771,481.05	353,934,842.36	418,462,663.12	197,243,660.2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9,618,996.05	254,465,785.72	321,597,639.27	192,487,142.50
二、职工福利费		13,602,253.71	13,602,253.71	0
三、社会保险费	31,380.20	13,935,341.53	12,293,896.23	1,672,825.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527.50	12,503,451.64	10,963,712.64	1,568,266.50
工伤保险费	633.90	1,342,153.05	1,238,227.95	104,559.00
生育保险费	2,218.80	89,736.84	91,955.64	0
四、住房公积金		31,824,773.00	31,718,587.00	106,18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75,143.80	4,708,841.99	5,332,342.55	1,451,643.24
六、劳务费		6,871,898.40	6,951,898.40	-80,000.00
合计	261,725,520.05	325,408,894.35	391,496,617.16	195,637,797.2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4,376.10	25,918,074.50	24,436,607.40	1,525,843.20
2、失业保险费	1,584.90	724,255.41	645,820.46	80,019.85
3、企业年金缴费		1,883,618.10	1,883,618.10	0.00
合计	45,961.00	28,525,948.01	26,966,045.96	1,605,863.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318,394.24	36,354,597.84
企业所得税	86,327,242.93	36,287,733.8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56,048.80	3,471,626.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38,611.24	2,002,729.72
房产税	7,576,576.91	14,311,809.79
土地使用税	8,591,930.93	15,355,234.54
环保税	1,800,000.00	2,000,000.00
教育费附加	1,034,219.17	914,832.64
地方教育附加	689,479.48	579,025.91
印花税	532,110.40	583,830.19
残疾人保障金	425,740.00	71,080.00
合计	124,990,354.10	111,932,501.06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46,152.00	
应付股利	51,124,144.94	69,509,262.52
其他应付款	687,357,874.23	598,480,638.97
合计	738,728,171.17	667,989,901.49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46,152.00	
合计	246,152.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1,124,144.94	69,509,262.52
合计	51,124,144.94	69,509,262.52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4,469,058.72	61,933,840.35
押金保证金	157,093,357.72	142,128,803.06
拆借款	12,310,155.00	12,310,155.00
往来款	26,837,598.51	21,286,309.17
应付暂收款	2,049,297.52	4,105,078.30
应付股权转让款	326,682,810.00	326,682,810.00
应付中介机构费用	20,040,000.00	21,253,920.00
其他	7,875,596.76	8,779,723.09
合计	687,357,874.23	598,480,638.9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华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310,155.00	拆借款, 未归还
诸暨市联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967,400.00	往来款, 未归还
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非税资金专户	4,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未结算
侯巨东	2,541,822.00	往来款, 未归还
郑蕾萍	2,400,000.00	往来款, 未归还
侯钜南	2,350,000.00	往来款, 未归还
张雪英	2,050,000.00	往来款, 未归还
江苏大明协好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0.00	押金保证金, 未结算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0.00	押金保证金, 未结算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1,302,812.92	押金保证金, 未结算
诸暨市觅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00,000.00	往来款, 未归还
合计	44,622,189.9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2,371,100.00	62,415,029.98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379,076.00	19,379,076.00
合计	81,750,176.00	81,794,105.98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及保证借款	580,000,000.00	595,921,858.14

合计	580,000,000.00	595,921,858.14
----	----------------	----------------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6,151,953.00	44,834,103.20	6,219,047.70	144,767,008.50	
合计	106,151,953.00	44,834,103.20	6,219,047.70	144,767,008.5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开化清洁排放技术改造项目中央环保专项资金		30,000,000.00		1,502,935.17		3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汉江流域襄阳段水污染防治项目	23,400,000.00	5,843,800.00		1,000,000.00		27,740,864.83	与资产相关
烧结脱硫脱硝污染减排工程	17,500,000.00			937,865.00		16,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炼钢区域除尘改造工程	15,943,705.00			489,000.00		15,005,840.00	与资产相关
炼铁区域除尘改造工程	8,538,393.34			273,160.00		8,049,393.34	与资产相关
烧结机烟气脱硫项目	4,590,880.00					4,317,720.00	与资产相关
遂昌清洁排放技术改造项目中央环保专项资金		8,990,303.20		500,000.00		8,990,303.20	与资产相关
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改造	9,083,333.33			333,333.33		8,583,333.33	与资产相关
德清再生资源基地一期工程	8,833,334.00			350,000.00		8,500,000.67	与资产相关
烧结机活性焦烟气净化工程	6,941,666.67			250,000.00		6,591,666.67	与资产相关
焦化脱硫脱硝污染减排工程	4,208,333.33			400,000.00		3,958,333.33	与资产相关
临海污水处理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4,000,000.00			182,754.20		3,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补助	3,112,307.33			6,219,047.70		2,929,553.13	与资产相关
小计	106,151,953.00	44,834,103.20				144,767,008.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77,189,083.00						3,377,189,083.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04,090,206.57			2,704,090,206.57
其他资本公积	7,418,259,509.65			7,418,259,509.65
合计	10,122,349,716.22			10,122,349,716.22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04,374,841.80	32,859,223.34		637,234,065.14
合计	604,374,841.80	32,859,223.34		637,234,065.1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盈余公积本期增加32,859,223.34元系本期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858,694,398.63	4,319,404,287.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84,178,810.2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858,694,398.63	4,403,583,097.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2,431,658.15	917,844,644.0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859,223.34	57,470,653.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5,262,689.96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18,266,833.44	4,858,694,398.63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026,859,870.69	12,414,706,829.67	12,287,749,317.30	11,147,062,803.91

其他业务	222,854,208.94	218,532,158.67	194,721,136.69	180,493,590.81
合计	13,249,714,079.63	12,633,238,988.34	12,482,470,453.99	11,327,556,394.7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67,717.53	14,512,751.18
土地使用税	9,004,925.04	9,301,859.09
房产税	9,197,740.26	7,521,676.04
教育费附加	6,943,554.13	7,298,082.27
地方教育附加	4,576,516.31	4,943,769.08
环保税	3,191,410.65	5,348,564.59
印花税	3,618,402.50	2,811,270.57
车船税	12,628.56	17,189.95
合计	51,712,894.98	51,755,162.77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仓储装卸运输费	9,844,648.88	6,549,920.02
职工薪酬	5,273,794.29	5,290,477.74
办公、招待费	154,552.43	149,852.07
水电汽费	42,436.71	
其他	664,718.45	116,693.33
合计	15,980,150.76	12,106,943.16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9,085,560.71	75,225,177.89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46,460,080.39	44,091,677.79
劳务费	14,866,073.61	13,732,206.45
中介机构费用	1,776,008.78	2,355,515.73
办公差旅、招待费	4,737,429.62	5,086,224.79
环保费	8,612,914.84	5,574,632.74
租赁费	5,422,035.72	6,228,531.43
安全生产费	6,550,800.94	3,587,295.32
水电费	3,022,822.72	3,185,412.16
修理费	2,965,081.72	2,978,920.25
技术开发服务费	299,072.31	355,304.32
其他	9,039,140.83	7,946,339.54
合计	182,837,022.19	170,347,238.41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84,228,652.63	150,586,438.11
职工薪酬	32,373,312.03	46,181,119.98
折旧费	37,567,613.11	33,992,103.18
租赁费	2,469,251.49	1,760,421.76
水电汽费	1,670,947.95	2,261,914.97
论证鉴定费	3,838,698.10	3,900,570.45
其他	432,040.05	691,689.22
合计	162,580,515.36	239,374,257.67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407,205.26	37,150,078.89
利息收入	-132,381,186.89	-144,491,125.31
手续费	1,937,683.95	1,943,122.53
汇兑损益	-2,052,958.75	-9,714,902.49
合计	-126,089,256.43	-115,112,826.38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6,219,047.70	4,735,418.6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58,567,564.85	62,213,399.8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6,604.31	
合计	64,853,216.86	66,948,818.51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五)3之说明。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6,467.22	282,387.10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62,838.26	21,657,389.53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881,679.17	-4,007,462.09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0,700,000.00	71,000,000.00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		-157,469.90
合计	98,527,626.31	88,774,844.64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坏账损失	-1,966,375.46	
合计	-1,966,375.46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07,135.20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907,135.20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支付的款项	70,800.00	9,693,757.44	70,80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6,750,032.96		6,750,032.96
罚没收入	159,137.50	103,860.00	159,137.50
宽厚板项目合同解除冲回原多计提损失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7,884.00		7,884.00
其他	23,789.73	356,784.86	23,789.73
合计	7,011,644.19	10,154,402.30	7,011,644.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2,295.32		42,295.32
罚款	460,000.00	130,000.00	460,000.00
滞纳金	15,297.48		15,297.48
对外捐赠	3,100,000.00	50,000.00	3,100,000.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171.21	
其他	77,946.78	7,604.85	77,946.78
合计	3,695,539.58	192,776.06	3,695,539.58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8,539,818.37	230,148,192.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98,001.72	369,414.99
合计	90,037,820.09	230,517,607.2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95,091,471.9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3,772,867.9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46,722.0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610,658.2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29,243.1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9,639.7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806,902.1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568,598.9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0,209,761.03
所得税费用	90,037,820.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销售保证金	27,211,631.66	2,383,017.93
收回押金保证金	12,151,582.04	6,334,094.58
收到政府补助	55,045,684.63	22,075,842.47
利息收入	74,676,822.00	58,470,366.01
收回信用证、票据保证金	42,300,000.00	1,600,000.00
其他	5,738,470.40	51,884,902.09
合计	217,124,190.73	142,748,223.0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24,708,858.88	21,524,482.66
支付押金保证金	11,600,772.67	43,888,437.02
销售保证金退回	5,728,025.50	2,741,559.10
研发费用		52,659.25
销售费用	10,706,356.47	5,720,928.89
支付信用证、票据保证金	42,800,000.00	0.00
杭钢集团公司往来款	12,593,884.72	0.00
银行手续费	277,838.20	167,112.96
其他	9,325,585.99	9,603,761.9
合计	117,741,322.43	83,698,941.7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网融资租赁租金收入	16,537,500.00	16,537,500.00
襄汉江流域襄阳段水污染防治项目补助款	5,843,800.00	
合计	22,381,300.00	16,537,5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程管理费	105,735.34	
支付污水管网价款		358,274.12
合计	105,735.34	358,274.12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5,053,651.86	724,204,284.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59,240.26	7,406,680.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2,542,285.22	553,884,996.35
无形资产摊销	92,839,181.07	88,462,025.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01,673.78	4,408,730.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411.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288,884.43	6,634,661.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409,305.48	-92,782,306.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8,001.72	-369,414.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122,719.47	-269,495,186.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3,514,401.51	-147,882,893.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64,830,271.91	672,450,083.4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850,610.61	1,546,921,662.0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02,337,127.03	7,152,875,733.6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383,696,156.78	5,775,018,696.3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8,640,970.25	1,377,857,037.2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302,337,127.03	6,383,696,156.78
其中: 库存现金	13,215.07	71,054.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01,719,331.71	6,383,625,092.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04,580.25	1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02,337,127.03	6,383,696,156.78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280,234,148.53	2,023,260,797.40
其中: 支付货款	891,132,481.38	1,668,390,535.78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389,101,667.15	354,870,261.62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7,503,632.02	电费押金、汽车ETC押金、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质押的定期存款使用权受限
长期应收款	500,000,000.00	借款质押物
合计	557,503,632.02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3,581.15	7.0795	25,352.73
应收账款	-	-	-
其中：美元	125,314,628.26	7.0795	887,164,910.76
欧元	18,000.00	7.8970	142,146.0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36,823,480.84	其他收益	36,823,480.84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奖励款	5,851,557.35	其他收益	5,851,557.35
加快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奖励	3,707,578.00	其他收益	3,707,578.00
北仑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扶持专项资金	5,0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0
北仑区工业增产扩能第一季度奖励	3,0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0
北仑稳定岗位补贴	1,670,794.00	其他收益	1,670,794.00
增值税加计抵减	1,590,112.28	其他收益	1,590,112.28
2019年度宁波市创建特色型中国软件名城资金	270,000.00	其他收益	270,000.00
稳岗补贴	171,423.66	其他收益	171,423.66
鼓励商贸企业大力开拓内需市场奖励	139,643.00	其他收益	139,643.00
社保返还	106,705.25	其他收益	106,705.25
外贸先进企业奖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19年浙江省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2019百千万高技能优秀人才培养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企业接受学生顶岗实习补助费	25,800.00	其他收益	25,800.00
“小升规”企业首次上规奖励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污泥补贴	10,470.47	其他收益	10,470.47
小计	58,567,564.85	/	48,480,880.5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开化清洁排放技术改造项目中央环保专项资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收益	[注 1]
汉江流域襄阳段水污染防治项目	23,400,000.00	5,843,800.00	1,502,935.17	27,740,864.83	其他收益	[注 2]
烧结脱硫脱硝污染减排工程	17,500,000.00		1,000,000.00	16,500,000.00	其他收益	[注 3]
炼钢区域除尘改造工程	15,943,705.00		937,865.00	15,005,840.00	其他收益	[注 4]
炼铁区域除尘改造工程	8,538,393.34		489,000.00	8,049,393.34	其他收益	
烧结机烟气脱硫项目	4,590,880.00		273,160.00	4,317,720.00	其他收益	
遂昌清洁排放技术改造项目中央环保专项资金		8,990,303.20		8,990,303.20	其他收益	[注 5]
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改造	9,083,333.33		500,000.00	8,583,333.33	其他收益	[注 6]
德清再生资源基地一期工程	8,833,334.00		333,333.33	8,500,000.67	其他收益	[注 7]
烧结机活性焦烟气净化工程	6,941,666.67		350,000.00	6,591,666.67	其他收益	[注 8]
焦化脱硫脱硝污染减排工程	4,208,333.33		250,000.00	3,958,333.33	其他收益	[注 9]
临海污水处理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4,000,000.00		400,000.00	3,600,000.00	其他收益	[注 10]
其他补助	3,112,307.33		182,754.20	2,929,553.13	其他收益	

小 计	106,151,953.00	44,834,103.20	6,219,047.70	144,767,008.50		
-----	----------------	---------------	--------------	----------------	--	--

[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科财函 2019(474)号文, 关于开展 2019 年中央环保投资项目储备库建设的通知, 子公司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收到补助款 3000 万元, 目前工程在建设期。待工程完工, 该公司将收到的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年摊销。

[注 2]: 根据襄阳市人民政府与子公司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襄阳市鱼梁洲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项目 BOT 项目协议》, 襄阳市鱼梁洲污水一级 A 提标改造项目 BOT 项目项目建设费用采用政府补贴方式, 工程补贴费用 3050 万元(提标工程中央水污染专项资金)。2018 年收到 2440 万元, 2020 年 1 月收到 584.38 万元, 共计 3024.38 万元。该公司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该工程于 2019 年 7 月投入使用, 按项目经营期 145 月进行摊销, 本期摊销 150.29 万元, 累计摊销 250.29 万元。

[注 3]: 公司于 2018 年度收到由浙江省财政厅拨付的烧结脱硫脱硝污染减排工程的污染减排专项资金 2,000 万元, 公司烧结脱硫脱硝污染减排工程已于 2018 年 9 月投入使用, 故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递延收益项目, 按该项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本期摊销 100.00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累计摊销 350.00 万元。

[注 4]: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收到由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拨付的循环化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3,400.05 万元, 由于公司循环化改造项目已于以前年度投入使用, 故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递延收益项目, 按该项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本期摊销 170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累计摊销 662.75 万元。

[注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科财函 2019(474)号文, 关于开展 2019 年中央环保投资项目储备库建设的通知, 子公司遂昌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收到补助款 899 万元。目前工程在建设期。待工程完工, 该公司将收到的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年摊销。

[注 6]: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收到收到由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拨付的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改造项目资金 1,000 万元, 公司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改造项目已于 2018 年 5 月投入使用, 故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递延收益项目, 按该项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本期摊销 50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累计摊销 141.67 万元。

[注 7]: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下达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3]563 号), 再生资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收到德清杭钢 100 万吨金属再生(一期)项目 1,000 万元。工程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该公司将收到的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 本期摊销 33.33 万元, 累计摊销 150 万元。

[注 8]: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收到由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拨付的烧结机活性焦烟气净化工程资金 700 万元, 由于公司烧结机活性焦烟气净化工程已投运, 故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递延收益项目, 按该项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本期摊销 35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累计摊销 40.83 万元。

[注 9]: 公司于 2018 年度收到由浙江省财政厅拨付的焦化脱硫脱硝污染减排工程的污染减排专项资金 500 万元, 公司焦化脱硫脱硝污染减排工程已于 2018 年 5 月投入使用, 故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递延收益项目, 按该项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本期摊销 25.00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累计摊销 104.17 万元。

[注 10]: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0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0)1456 号), 子公司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收到浙江省临海市建设规划局拨付的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二

期工程及中水回用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1,000 万元。工程于 2012 年 7 月完工, 该公司将收到的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 12.5 年摊销, 本期摊销 40 万元, 累计摊销 640 万元。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64,786,612.55 元。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宁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贸易流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贸易流通	29.00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紫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德清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贸易流通		80.00	设立
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紫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63.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贸易流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杭钢机动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贸易流通	97.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废旧物资回收		97.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环境保护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杭州桐庐	杭州桐庐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69.0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临海市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台州临海	台州临海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8.3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盱眙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淮安盱眙	淮安盱眙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88.1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象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宁波象山	宁波象山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88.1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湖北襄阳	湖北襄阳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	江苏宿迁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凤阳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滁州凤阳	滁州凤阳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宣城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安徽宣城	安徽宣城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台州三门	台州三门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龙游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衢州龙游	衢州龙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衢州常山	衢州常山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88.1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丽水青田	丽水青田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滁州求是环境检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滁州	安徽滁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嘉峪关	甘肃嘉峪关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68.5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宿迁洋河新区富春紫光环保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	江苏宿迁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57.3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瑞安市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衢州	衢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金华	金华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63.6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遂昌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丽水	丽水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桐庐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杭州桐庐	杭州桐庐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59.75	设立
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丽水松阳	丽水松阳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7.95	设立
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宁波紫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7.00%	3,746,705.64		36,644,094.60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5%	1,349,691.36		28,069,787.8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宁波紫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8,577.24	7,509.83	16,087.07	6,088.58		6,088.58	7,326.29	7,798.57	15,124.86	6,233.68		6,233.68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81,600.68	300,716.17	382,316.85	166,805.78	65,650.38	232,456.16	44,173.05	302,012.88	346,185.93	141,325.62	62,460.68	203,786.3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宁波紫恒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9,090.25	1,012.62	1,012.62	1,594.51	10,392.58	1,150.76	1,150.76	2,742.44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9,234.84	7,461.06	1,012.62	11,903.43	25,141.50	4,711.61	4,711.61	2,757.89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适用 不适用**(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适用 不适用**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宝钢矿棉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20.00	权益法核算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物流业		49.00	权益法核算
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批发和零售业		22.0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宝钢矿棉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宝钢矿棉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0,536,154.91	29,182,116.40	5,490,769.72	10,536,154.91	26,483,410.41	5,158,500.07
非流动资产	5,255,288.05	293,164.18	1,615,296.99	5,255,288.05	333,527.98	687,713.14
资产合计	15,791,442.96	29,475,280.58	7,106,066.71	15,791,442.96	26,816,938.39	5,846,213.21
流动负债	72,616,000.00	13,820,122.80	1,113,516.70	72,616,000.00	12,197,655.16	30,43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2,616,000.00	13,820,122.80	1,113,516.70	72,616,000.00	12,197,655.16	30,430.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6,824,557.04	15,655,157.78	5,992,550.01	-56,824,557.04	14,619,283.23	5,815,783.2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364,911.41	7,671,027.31	1,318,361.00	-11,364,911.41	7,163,448.78	1,279,472.31
调整事项	11,364,911.41			11,364,911.41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1,364,911.41			11,364,911.4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671,027.31	1,318,361.00		7,163,448.78	1,279,472.3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8,450,214.87	1,191,577.79			
净利润		1,028,217.65	156,466.8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28,217.65	156,466.8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宝钢矿棉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3,364,911.41		-3,364,911.41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 3) 上限标准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定量标准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2) 定性标准

①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③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④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五(一)3、五(一)4、五(一)5、五(一)9及五(一)12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36.20%(2018年12月31日：31.82%)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687,371,100.00	737,856,701.55	105,530,846.04	309,621,062.06	322,704,793.45
应付票据	2,267,087,623.13	2,267,087,623.13	2,267,087,623.13		
应付账款	2,668,717,817.96	2,668,717,817.96	2,668,717,817.96		
其他应付款	738,728,171.17	738,728,171.17	738,728,171.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750,176.00	81,750,176.00	81,750,176.00		
小 计	6,443,654,888.26	6,494,140,489.81	5,861,814,634.30	309,621,062.06	322,704,793.45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658,336,888.12	769,046,865.64	107,414,818.74	314,839,036.77	346,793,010.12
应付票据	1,742,047,865.96	1,742,047,865.96	1,742,047,865.96		
应付账款	1,782,104,755.29	1,782,104,755.29	1,782,104,755.29		
其他应付款	667,989,901.49	667,989,901.49	667,989,901.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79,076.00	19,379,076.00	19,379,076.00		
小 计	4,869,858,486.86	4,980,568,464.38	4,318,936,417.48	314,839,036.77	346,793,010.12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五)2之说明。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11,855,039.64	2,311,855,039.64
(1) 权益工具投资			211,607,684.52	211,607,684.52
(2) 应收账款融资			2,100,247,355.12	2,100,247,355.1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311,855,039.64	2,311,855,039.64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的期货投资，年末公允价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公开交易市场的收盘价确定。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杭钢集团	杭州市	资产经营管理	500,000 万元	52.01	52.0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杭钢集团的前身为杭州钢铁厂，成立于 1957 年 8 月。1994 年，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杭钢集团的批复》（国经贸企〔1994〕427 号）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杭钢集团的通知》（浙政办发〔1994〕171 号），杭州钢铁厂更名为杭州钢铁集团公司，1995 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1995〕177 号《关于成立浙江冶金集团的通知》，由浙江省冶金工业总公司和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等企业合并组成新的集团公司，重组后的集团公司名称仍为杭州钢铁集团公司。2017 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杭钢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7〕4 号），杭州钢铁集团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820 万元增加到 500,000 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更名为杭钢集团，并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8 年，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杭钢集团公司国有股转持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考核〔2018〕88 号），将杭钢集团公司 10% 国有股权划转给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杭钢集团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3049039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杭钢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45.23%，通过全资子公司富春公司及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78%，合计持股 52.01%。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富春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钢联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HG SURE HOLDING PTE. LTD.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旭石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设备制造分公司	杭钢集团分公司
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杭钢合金钢铸造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常州杭钢卓信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杭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马鞍山紫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职业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幸福之江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菲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杭州杭钢亚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东菱商贸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杭钢城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杭钢集团控制
浙江省冶金贸易有限公司	杭钢集团之联营企业

浙江海穆钢铁服务有限公司

杭钢集团之联营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25,871.64	77,184.81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2,114.93	55,707.77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374.15	7,973.49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729.18	10,214.63
HG SURE HOLDING PTE.LTD.	购买商品	10,199.85	-199.62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673.76	12,322.04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88.69	
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539.77	2,411.08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995.52	58.31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1,668.23
浙江海穆钢铁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30.45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73.20	718.06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40	
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46.57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56.48	1,081.57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接受劳务	863.84	1,477.08
安徽皖宝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06.9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4.12	422.21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63.25
上海宝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4.03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4.61
浙江杭钢旭石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04.77	434.81
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4.06	12.64
杭州杭钢合金钢铸造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0.86	371.77
上海梅山工业民用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7.92
上海宝康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54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5
上海宝钢铸造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28
常州宝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9.21
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77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8	
浙江杭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88	3,500.11
富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24,939.32
宝和通商株式会社	购买商品		235.04
宝钢欧洲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9.70
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7.59
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3.78
上海江南轧辊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83

浙江杭钢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78	
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44	
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07	
合计	/	419,228.24	404,952.5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212,438.01	214,299.46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20,177.77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热轧卷		31,953.40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35,471.07	32,837.41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1,738.55	2,541.87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4,984.25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铁矿		1,560.89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铁矿	2,452.40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334.69	358.77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铁矿	12,362.73	4,361.70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销售铁矿		248.47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7,405.84	57.89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556.08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铁矿		2,361.91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574.34	2,371.59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2.95	
上海宝钢车轮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1,521.64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副产品		934.29
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289.23
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163.56
常州杭钢卓信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90.98	309.87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6.64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4.37	149.88
杭州杭钢合金钢铸造有限公司	销售副产品	65.77	28.49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70.48	703.52
杭州东菱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10.70
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2,196.14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热轧卷		44,860.39
杭州杭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	192.75	16.22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提供技术服务		416.19
合计		276,057.15	367,177.4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转租办公用房	1,133,360.33	1,094,894.46
浙江杭钢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转租办公用房	566,680.16	547,447.68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转租办公用房	548,547.60	529,989.34
浙江杭钢职业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转租办公用房	548,547.60	529,989.34
幸福之江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转租办公用房	149,004.10	156,744.76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转租办公用房	111,710.05	107,910.10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66,352.52	66,352.55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杭钢集团	办公用房	885,198.00	981,554.2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3月,宁钢公司与杭钢集团签订《炼铁产能指标转让协议》,杭钢集团将其拥有的53.25万吨/年炼铁产能指标出让给宁钢公司,交易总价为7881万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双方已正式签署转让协议,并已支付交易款项。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59,300,000.00	3,558,000.00	117,150,000.00	7,029,000.00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82,620,000.00	4,957,200.00	105,820,000.00	6,349,200.00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72,170,000.00	4,330,200.00	88,211,550.00	5,292,693.00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66,350,000.00	3,981,000.00	80,200,000.00	4,812,000.00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67,060,000.00	4,023,600.00	55,550,000.00	3,333,000.00
	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	23,620,000.00	1,417,200.00	32,470,000.00	1,948,200.00
小 计		371,120,000.00	22,267,200.00	479,401,550.00	28,764,093.00
应收款项融资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216,000,000.00		130,000,000.00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	36,040,000.00		64,300,000.00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9,000,000.00		45,000,000.00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84,800,000.00		33,000,000.00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37,300,000.00		12,800,000.00	
	浙江东菱商贸有限公司			600,000.00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0			
小 计		448,140,000.00		285,700,000.00	
应收账款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3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4,415,150.00	441,515.00	92,000.00	5,520.00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360.00
小 计		9,415,150.00	741,515.00	5,098,000.00	305,880.00
预付款项					
	杭州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1,116,062.34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66,161,022.47		976,472.34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3,482,162.54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54,880.42			
	HG SURE HOLDING PTE. LTD.	188,024.06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213,295.21			
	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27,161.18			
	浙江菲达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84,900.00		54,630.00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7,034.00			
小 计		96,458,479.88		2,147,164.68	
其他应收款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14,514.00	42,032.12	2,441,217.00	157,334.30
	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147,290.00	47,190.00	147,290.00	45,045.00
小 计		661,804.00	89,222.12	2,588,507.00	202,379.3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38,160,609.25	68,938,561.62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25,678,923.48	16,962,262.94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6,731,600.35	15,105,279.23
	杭州杭钢合金钢铸造有限公司	837,800.00	2,252,160.00
	浙江杭钢旭石能源有限公司	1,769,061.03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1,399,210.14
小 计		73,177,994.11	104,657,473.93
应付账款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71,130,263.30	71,130,263.30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48,464,041.99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44,656,277.56
	杭州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830,571,257.06	38,744,547.53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18,934,159.29	25,268,859.39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19,974,275.51	16,868,569.39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63,234.67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6,134,514.60	12,562,219.24
	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	10,114,801.48	8,781,238.90
	浙江海穆钢铁服务有限公司	5,127,584.45	7,959,571.80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7,067,799.37	7,428,326.84
	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280,985.27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3,276,037.21	5,620,332.22
	浙江杭钢旭石能源有限公司	1,580,010.04	5,558,203.24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244,427.86
	杭州杭钢合金钢铸造有限公司	2,949,216.17	3,360,694.32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2,019,585.81
	上海宝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801,660.36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1,893,541.01	1,225,692.94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设备制造分公司	398,500.00	398,500.00
	浙江杭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41,853.46	333,036.64
	上海宝钢铸造有限公司		122,844.83
	杭州杭钢亚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556.90	99,593.40
	上海梅山工业民用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8,322.64
	上海宝康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22,000.00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3,100.85
	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	2,877.24	2,877.24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2,248,654.42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7,034.00	143,000,000.00
	浙江菲达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43,994.00	
小 计		981,946,929.51	469,469,008.23
预收款项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70,888,852.18	524,767,969.93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131,166,810.18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7,942,087.36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36,142,749.98	31,202,380.62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4,058,100.53	13,024,670.30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832,001.82	8,920,977.11
	上海宝钢车轮有限公司		6,416,309.36
	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92,152.13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039,183.91	1,061,609.29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477,720.25	861,451.32
	浙江杭钢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9,591.97	530,804.65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502,970.43	514,183.12
	浙江杭钢职业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502,970.43	514,183.12
	杭州杭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49,794.66	498,200.16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438,030.00
	常州杭钢卓信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65.14	338,088.14
	幸福之江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52,335.00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102,423.37	104,103.47
	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5,088,558.76	54,901.86
	杭州杭钢合金钢铸造有限公司	12,565.65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5,393.91	11,480.65
	浙江杭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5,417.49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703.02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25,570.1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81
	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02
小 计		520,893,930.65	801,513,432.62
其他应付款			
	富春有限公司	326,941,991.09	326,941,991.09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124,651.71	10,962,089.92
	宁波杭钢富春管业有限公司	3,449,578.25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3,248,150.50	3,644,600.00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0.00	3,600,000.00
	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1,343,982.12	1,415,037.22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1,391,457.33	1,391,457.33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978,657.00
	宁波紫达物流有限公司	835,061.19	833,261.19
	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15,113.00	415,113.00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9,578.25	358,325.00
	浙江海穆钢铁服务有限公司		223,600.00
	杭州杭钢三江矿业有限公司		200,800.00
	浙江盛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74,000.00
	浙江新世纪金属材料现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	
	杭州杭钢合金钢铸造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浙江杭钢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457.00	97,457.00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94,259.00	94,259.00
	浙江杭钢职业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94,259.00	94,259.00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1,079.25
	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3,723.00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40,200.00	40,200.00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	35,427.28
	浙江菲达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28,300.00	
	幸福之江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7,828.00	27,828.00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
	杭州紫恒矿微粉有限公司	20,200.00	20,000.00
	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19,301.00	19,301.00
	浙江杭钢公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15,888.00
	浙江杭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834.00	6,834.00
	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宁波运输分公司	1,400.00	1,400.00
小 计		347,154,601.44	353,426,587.28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宁钢公司与俊安资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安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签订《磁铁矿贸易合同》，俊安公司应于2014年12月返还宁钢公司货款1,298,668.32美元。2015年1月，支付100,000美元后，俊安公司未按期支付余款。2015年4月2日，宁钢公司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俊安公司结清尾款1,198,668.32美元。后经双方同意，俊安公司已向宁钢公司递交了金额为1,198,668.32美元银行本票。

2015年4月21日，俊安公司以宁钢公司违反双方达成的分期还款计划和《磁铁矿贸易合同》约定的仲裁争议解决条款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宁钢公司因向其提起清盘诉讼而给俊安公司造成的名誉损害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共计1亿美元的损失，并按规定利率支付利息。

2015年6月1日，宁钢公司委托香港翟玉英律师事务所代理律师向香港高等法院就俊安公司的申索递交抗辩书。根据香港法律规定，俊安公司可在宁钢公司递交抗辩书之日起28日内提交答复书。2015年6月26日，俊安公司提交了抗辩答复书。

2016年12月5日，俊安公司被相关高等法院判决破产清算后，香港破产管理署作为临时清算人于2017年1月19日召集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但尚未明确下一步清算人。2017年2月27日，公司委托香港翟玉英律师事务所律师向香港破产管理署提交要求确认公司债权申索的信函。2017年3月8日，香港翟玉英律师事务所律师收到回函，但回函仅说明将在近期予以回信，并无实质性内容。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诉讼事项仍处应诉状态，尚未结案，宁钢公司与俊安公司正在调解沟通中。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行业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行业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和产品类别进行划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环保业	商品贸易业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7,213,492,259.74	263,997,017.66	5,549,370,593.29		13,026,859,870.69
主营业务成本	6,732,503,104.85	168,755,825.63	5,513,447,899.19		12,414,706,829.67
资产总额	35,799,081,470.95	3,823,714,777.64	4,170,547,918.91	15,138,740,672.14	28,654,603,495.36
负债总额	5,866,197,382.15	2,349,707,188.22	2,436,585,297.86	1,583,795,551.56	9,068,694,316.67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 2015 年 12 月浦江县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与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紫光公司）签订的《污水管网售后回租合同》，排水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浦江紫光公司出售其拥有所有权的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收集管网（以下简称污水管网），

总售价 5 亿元，租赁期 10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约定，排水公司于第 6 年开始回购污水管网，每年等额支付人民币 1 亿元；租赁期内，年租金以污水管网总售价 5 亿元扣除已支付的回购金额为基数，按 5 年以上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5% 确定（若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按照银行的贷款调整办法进行调整）。租赁期满浦江紫光公司将污水管网的所有权无条件转交给排水公司。公司 2016 年已支付 5 亿元的污水管网价款，本期收到 16,537,500.00 元的污水管网租金。期末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14,826,415.13 元，未实现融资收益为 114,826,415.13 元，累计已收到 129,491,745.48 元的污水管网租金。

2. 根据 2017 年 6 月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住建局）及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阳紫光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松阳县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 PPP 项目》，住建局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松阳紫光公司出售其拥有所有权的污水处理厂及城区污水主管网 25.37 公里和三座提升泵站，总售价 3 亿元，租赁期 27 年，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44 年 6 月 26 日，租赁期满松阳紫光公司将污水管网的所有权无条件转交给住建局。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从第一笔打款每满一年即 2018 年起每年 6 月 30 日返还等额本金 1,111,111.11 元，直到特许经营权期限结束，利息为 5 年贷款基准利率加 1.45%（6.35%）。公司本期计提 9,172,244.00 元利息，计入长期应收款。期末长期应收款账面原值为 498,222,924.00 元，未实现融资收益为 220,445,146.00 元。

3.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9 年 6 月 3 日，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99.50% 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浙江东菱商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富春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杭州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宁波富春东方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除前述股权外的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完成。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98,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374,799,356.84	1,034,715,338.53
合计	1,572,799,356.84	1,034,715,338.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185,000,000.00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0	
合计	198,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61,909,583.34
1 至 2 年	53,970.00
2 至 3 年	793,965.00
合计	1,462,757,518.3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拆借款	1,461,909,583.34	1,100,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847,935.00	847,935.00
其他		70.24
合计	1,462,757,518.34	1,100,848,005.2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66,000,004.21	10,859.00	221,803.50	66,232,666.71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5,462.00	5,462.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714,570.79		10,924.00	21,725,494.7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87,714,575.00	5,397.00	238,189.50	87,958,161.5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232,666.71	21,725,494.79				87,958,161.50
合计	66,232,666.71	21,725,494.79				87,958,161.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拆借款	1,363,771,541.67	1年以内	93.23	81,826,292.50
杭州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拆借款	98,138,041.67	1年以内	6.72	5,888,282.50
浙江省机关后勤经济发展中心	押金保证金	53,970.00	1-2年	0.00	5,397.00
浙江省机关后勤经济发展中心	押金保证金	739,345.00	2-3年	0.05	221,803.50
浙江同人恒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4,620.00	2-3年	0.00	16,386.00
合计	/	1,462,757,518.34	/	100.00	87,958,161.5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900,185,113.72		10,900,185,113.72	10,676,146,913.72		10,676,146,913.7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1,794,461.65		41,794,461.65	38,548,650.08		38,548,650.08
合计	10,941,979,575.37		10,941,979,575.37	10,714,695,563.80		10,714,695,563.8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紫光环保公司	1,191,832,179.18			1,191,832,179.18		
宁钢公司	8,373,709,913.86			8,373,709,913.86		
再生资源公司	191,760,607.47			191,760,607.47		
再生科技公司	320,929,196.52			320,929,196.52		
云计算公司	597,915,016.69	224,038,200.00		821,953,216.69		
合计	10,676,146,913.72	224,038,200.00		10,900,185,113.7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其他权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	计提减		

			资		合 收 益 调 整	益 变 动	利 润	值 准 备			
二、联营企业											
杭钢金属材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8,548,650.08			3,245,811.57						41,794,461.65	
小计	38,548,650.08			3,245,811.57						41,794,461.65	
合计	38,548,650.08			3,245,811.57						41,794,461.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3,469,605.39	3,257,671.15	3,549,361.82	3,549,361.82
合计	3,469,605.39	3,257,671.15	3,549,361.82	3,549,361.8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8,000,000.00	579,256,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45,811.57	3,441,907.3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0,700,000.00	71,000,000.00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5,349,855.88	21,657,389.53
合计	297,295,667.45	675,355,296.92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411.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725,132.3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162,838.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50,515.93	
所得税影响额	-7,627,591.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420,364.12	
合计	28,156,120.0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	0.11	0.1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2、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吴东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8 月 13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